

## 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總量管制辦法

115 年 2 月 5 日訂定

### 壹、依據

- 一、「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臺中市政府 103 年 7 月 8 日府授教小字第 1030125267 號函修正)。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16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50002776 號函。

### 貳、目的

- 一、確保國民教育品質，均衡鄰近學校校務發展，充分利用教育資源。
- 二、落實教育改革理念，提高本校國民教育品質，預防學生人數超過學校最大容量，避免造成校區擁擠及各項設備資源不足。

### 參、學區範圍

- 一、本校學區：舊社里【1、4、5、14、15鄰】
- 二、東光國小與南興國小共同學區：舊社里【6鄰(松竹五路一段以北)、7、28至32鄰】

### 肆、總量管制措施

- 一、審查規準：

入學順位	登記審查應攜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影本學校留存)	
第一順位	設籍且居住於學區內， 可提供實際居住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籍資料：需學童與直系血親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li> <li>2. 實際居住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有住宅：直系親屬之建物所有權狀。</li> <li>(2)租賃公證：直系親屬之租賃契約及公證證明。</li> </ol> </li> </ol>
第二順位	設籍且居住於學區內， 無自有住宅、無租賃證明， 但可提出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籍資料：需學童與直系親屬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li> <li>2. 視實際情況提供其他居住證明。</li> </ol>
第三順位	設籍且居住於學區內， 但無居住事實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籍資料：需學童與直系親屬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li> <li>2. 其他相關證明。</li> </ol>

- 二、錄取原則：各順位皆依設籍先後排序，至招生名額滿為止；戶籍遷入為同日期，超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三、資格審查作業流程

